

股票代码：300405

股票简称：科隆精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蒲泽一

蒲静依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共 2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7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原因.....	17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30
十四、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3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本次交易风险	35
二、标的经营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48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5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54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0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0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6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62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7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6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9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9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77
四、其他事项说明	8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7
一、基本情况	87
二、历史沿革	87
三、四川恒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6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97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97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8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24
八、主要财务数据	131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32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36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6
十二、其他事项	13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4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0
二、配套融资	142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62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6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5
一、备查文件	165
二、备查方式	16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隆精化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
四川恒泽/恒泽建材/标的公司	指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四川恒泽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	指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名公司法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交易价格	指	科隆精化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100%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科隆精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及连带责任保证方贾维龙、袁慧莉、刘瑛、

		贺泽生、薛三英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证监会令第 100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	指	科隆精化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资产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二、专业术语		
商品混凝土/砼	指	由胶凝材料将集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外加剂、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5%以下的，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在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混凝土除4种基本组成成分以外的第5种重要组分
聚醚单体/大单体	指	指四川恒泽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
TPEG	指	甲基烯聚氧乙醚系列
MPEG	指	聚乙二醇单甲醚系列
小单体	指	主要指丙烯酸、丙烯酸酯，在合成减水剂母液过程中作为聚羧酸分子主链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展到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PCE	指	是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产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
减水率	指	一般针对于混凝土用减水剂而言，用来表征减水剂的作用效果，计算如下：在混凝土塌落度基本相同时，不掺减水剂的混凝土和掺有减水剂的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不掺减水剂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坍落度	指	表达混凝土和易性的最常用形式，是衡量混凝土是否易于施工操作和均匀密实的性能指标。测试方法为：用一个上口直径100mm、下口200mm、高300mm喇叭状的坍落度桶，灌入混凝土后捣实，然后拔起桶，混凝土因自重产生坍落现象，桶高（300mm）与坍落后混凝土最高点的差值，称为坍落度。如差值为10mm，则坍落度为10mm，该值越大表示混凝土坍落度指标越好
保坍性/保坍作用	指	具备保坍性能的减水剂阻碍了颗粒相互接近从而达到分散作用，使得分子结合时间延长而弱化因此聚羧酸减水剂分散作用更持
缓释性/缓释作用	指	具备缓释性能的减水剂分子在水泥水化的过程中缓慢释放，弥补减水剂分子的损耗，可使混凝土在较高温度环境下，保证两小时坍落度无损失，满足工程需求
减水剂母液/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母液/半成品	指	指固含量超过40%的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需稀释复配成减水剂成品后才能用于混凝土工程
减水剂成品/减水剂泵送剂	指	指固含量不高于20%的符合工程需求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可直接运用于混凝土工程

复配	指	指把几种不同原料、单体及小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速凝剂	指	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粉状固体，其掺用量仅占混凝土中水泥用量2%~3%，却能使混凝土在5min内初凝，10min内终凝，以达到抢修或井巷中混凝土快速凝结的目的。其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3,348.7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4,9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5%；现金对价金额为 8,0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5%。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4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科隆精化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11,960.00	2,694,300	6,440.00	80%
2	喀什泽源	2,990.00	673,575	1,610.00	20%
合计		14,950.00	3,367,875	8,050.00	100%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8,05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4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

发行股份总数为 6,785,712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蒲泽一	4,821,428	13,500.00
2	蒲静依	357,142	1,000.00
3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607,142	4,500.00
合 计		6,785,712	19,000.00

本次交易前，科隆精化未持有四川恒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科隆精化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四川恒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3,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即 44.39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67,875 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发行 2,694,300 股，向喀什泽源发行 673,57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6,785,712 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份。四川恒泽经审计的最近一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恒泽 2015 年财务数据	科隆精化 2015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3,000.00	128,382.37	17.92%
营业收入	19,440.73	80,042.40	24.29%
资产净额	23,000.00	58,312.63	39.4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恒泽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姜艳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96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790,228 股，持股比例变为 49.63%（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姜艳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非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68,000,000股增加至78,153,587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原因

沃克森评估师所作的盈利预测主要依据标的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经济数据。2016年-2020年，四川恒泽的业绩承诺与沃克森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预测	2,518.11	3,096.87	3,731.32	4,080.77	4,272.79
累计盈利预测	2,518.11	5,614.98	9,346.30	13,427.07	17,699.86
业绩承诺累计数	2,600.00	6,000.00	10,300.00	15,000.00	20,000.00
累计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累计数	96.85%	93.58%	90.74%	89.51%	88.05%

四川恒泽公司管理层和沃克森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四川恒泽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上下游联动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实现产业链条对接，大大加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游布局，并实现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同时，对于四川恒泽减水剂产品的终端客户来看，上市公司的全业务链有利于保证产品生产原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能力，有利于其业务能力、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长。

2、客户区域性的协同效应

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是因为聚羧酸减水剂含水量高、运输成本大。若跨区域销售，容易造成运输成本过高而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另外，远距离供货对终端的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主要销售路段包括温福铁路，哈大铁路，常杭铁路，长春西站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地处“成都南大门”新津县，业务范围辐射云贵川渝等西南地区，供应了“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等铁路线的混凝土外加剂，同时也供应了“昌赣线”、“黔张常”等江西、湖南等地区的铁路线。标的公司在铁路业务市场深耕多年，竞争优势突出，覆盖路线较广，客户积累广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可大大增强在铁路外加剂行业的布局力度，迅速培养高铁、高速公路领域的终端客户，增强聚羧酸减水剂业务的地域辐射能力，有效降低异地经营所带来的成本劣势、质量控制风险，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将减水剂销售业务拓展至更多区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四川恒泽将在上市公司平台上，全方位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四川恒泽将借鉴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实现全面的规范化管理，深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业务方面，四川恒泽将借助上市公司原本的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利用与母公司的上下游关系，充分挖掘产品成本优势，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营运资金方面，四川恒泽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缓解营运资金的瓶颈。

为了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书》，其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后逐步解锁、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分 3 年逐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能有效地保障利润补偿义务发生时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了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沃克森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四川恒泽以铁路客户为主的混凝土添加剂行业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6%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5%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	-	4,821,428	4,821,428	6.17%
蒲静依	-	-	357,142	357,142	0.46%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	-	1,607,142	1,607,142	2.06%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4%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153,587	78,153,5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153,58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790,228 股，持股比例为 49.63%。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科隆精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1.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212.85	-
利润总额	-3,300.36	-70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实现数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8,984.28	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552.91	29.94%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69	31.79%
营业利润	-59.70	202.87	-
利润总额	-60.13	20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05.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50	-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四川恒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转让给科隆精化。

2、科隆精化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如因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

		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人/本公司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关于内控制度健全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科隆精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承诺	“一、科隆精化控股股东姜艳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科隆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如因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作为科隆精化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科隆精化，以避免与科隆精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科隆精化及科隆精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科隆精化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若因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科隆精化造成的损失。”
公司 及实际控 制人	关于非关联 方的声明与 承诺函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精化”）向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同时向蒲泽一、蒲静依及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此情况下，签署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与科隆精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的认购人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喀什新兴 鸿溢、喀什 泽源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科隆精化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订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5%股票。 如果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前，承诺人所持有的科隆精化股票限售期到期的，则承诺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该等新增股份。 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并未达到业绩承诺，或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证明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在承诺人完成上述补偿义务之前，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由于科隆精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科隆精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

什泽源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	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函签署日，除享有四川恒泽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科隆精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隆精化（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科隆精化并自愿放弃与科隆精化的业务竞争。 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科隆精化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科隆精化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科隆精化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

		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	关于一般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四川恒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签署人确保四川恒泽不对任何他方提供对外担保，确保四川恒泽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四川恒泽不出现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因四川恒泽未足额、按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三、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因生产、加工、经营、仓储等用地因违法违规，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四川恒泽因未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本函出具人承诺：四川恒泽所属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科隆精化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生产及经营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七、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八、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上述各项承诺合并或分立均不影响其承诺效力，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声明与承诺函>之补充承诺	“鉴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人/本企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现针对上述《声明与承诺函》出具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		针对上述《声明与承诺函》中，本人/本企业已承诺承担补偿责任的所有事项，均由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以现金方式补偿。 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补偿责任对外由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补偿责任按实际持有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补偿，即喀什新兴鸿溢、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80%，并由上述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喀什泽源、贺泽生、薛三英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20%，并由上述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四川恒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四川恒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四川恒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四川恒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四川恒泽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四川恒泽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贾维龙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5 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袁慧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4月1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刘瑛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贺泽生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

		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薛丕英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承诺： “1、本人承诺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无股份代持之情形。 2、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

		计。”
配套融资 认购方	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基金之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1、基金/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 2、上述锁定期内，如果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基金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配套融资 认购方	关于提供材 料真实、准 确、完整的承 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科隆精化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科隆精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配套融资 认购方	关于最近五 年无违法行 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海银叶 阶跃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关于一般性 事项的声明 与承诺函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此情况下，签署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向科隆精化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邱宇、李传勇	关于无关联关系之声明函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基金之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本人为基金认购方，就以下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亦未向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满后的解锁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5%股票。

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并购重组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本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讨论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八/（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科隆精化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科隆精化控股股东姜艳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科隆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29.6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60.16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50.65%，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 31.41%，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跌幅 31.0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科隆精化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恒泽 100%股份。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四川恒泽全部股东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收益法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23,000.00 万元，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042.75 万元，增值率 230.59 %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值增值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8,050.0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2016 年-2020 年，四川恒泽的业绩承诺与沃克森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盈利预测	2,518.11	3,096.87	3,731.32	4,080.77	4,272.79
业绩承诺累计数	2,600.00	6,000.00	10,300.00	15,000.00	20,000.00
累计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累计数	96.85%	93.58%	90.74%	89.51%	88.50%

四川恒泽公司管理层和沃克森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四川恒泽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了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沃克森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混凝土添加剂行业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四川恒泽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四川恒泽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四川恒泽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少于四川恒泽股东作出的累计承诺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收购整合风险。

（六）商誉减值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科隆精化本次收购四川恒泽 100%股权后，将对四川恒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18,341.28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承诺四川恒泽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四川恒泽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年度内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实现超额业绩承诺后对利润承诺人进行奖励。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书》”。

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四川恒泽的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作为第三代混凝土减水剂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其对第二代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趋势已日趋显著，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多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类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混凝土外加剂研制、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客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获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成为其中优秀企业的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四川恒泽在上述方面取得的一定优势使得其可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同时保证了其盈利能

力。未来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则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从而降低四川恒泽的盈利水平，使得其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川恒泽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研制、生产及销售，其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和管理经验，对于四川恒泽的稳定经营及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部分原材料易燃、具有腐蚀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五）技术研发风险

四川恒泽致力于研发并推出性能优异的聚羧酸减水剂，重视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积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目前具备生产高减水型、高保坍型、缓释型聚羧酸减水剂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部及其他各部门不断精进，在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耗能、缩短生产周期、优化生产工艺方面不断提出新颖的研发思路，形成了一批可行性强、前瞻性高的在研项目，使得其产品性能、质量以及适应性不断提升，能更快响应市场及客户的不同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或在研项目不能满足产品

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四川恒泽高度重视其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情况，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故公司在以上相关方面均建成且落实了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措施。四川恒泽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不达标、环境污染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聚醚单体是标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 60%左右，因此，聚醚单体资源的稳定持续供应对四川恒泽的经营具有重大意义。近几年国内商品聚醚单体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大幅提升，特别是近两年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商品聚醚单体的市场供应总体处于充裕状态，并且四川恒泽与主要供应商科隆精化、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品聚醚单体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

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资产评估对销售成本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成本变动率	-5%	0%	5%
评估值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如果聚醚单体等原材料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销售单价大幅下跌风险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资产评估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率/评估值	-5%	0%	5%
销售单价	10,631.17	23,348.79	36,066.45
销售数量	21,237.86	23,348.79	25,459.76
销售成本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折现率	24,955.00	23,348.79	21,899.80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销售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由于四川恒泽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为保持竞争优势，四川恒泽可能会根据市场的变化下调了产品的销售单价。同时如果未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客户类型改变、在手合同销售单价修改等原因，四川恒泽可能会下调产品的销售单价。四川恒泽若未能有效应对销售单价下调风险，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四川恒泽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5%、64.79%和 61.59%。其中，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3%、23.77%和 17.5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聚醚单体供给相对充足，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0%、47.58%和 76.4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尽管各个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署、项目验收及结算支付等由前述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自主独立决策、独立进行，四川恒泽仍存在收入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如果我国未来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取得预期成效，而标的公司亦未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四川恒泽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下游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四川恒泽的货款回收需要较长周期，部分货款会跨年度回收，从而导致四川恒泽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四川恒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03 万元、

10,718.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3%、55.13%。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应该确保四川恒泽每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的 85%（含本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 85%的差额部分将从该年度考核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同时交易对方对四川恒泽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履约保证金的回款提出保障措施。

虽然四川恒泽客户大部分系大型国企或长期合作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利润补偿协议书》对四川恒泽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约定，但由于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仍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将对四川恒泽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二/（二）预测及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以及工程项目订单的获取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四川恒泽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5 年 10 月，四川恒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772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国家税务局/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获得所得税减免。四川恒泽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证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四川恒泽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税收减免相关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四川恒泽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产品认证风险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编号为 CRCC10213P11164R0S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四川恒泽相关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	TB/T3275-2011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督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国铁科法〔2014〕30 号），公司核心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属于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范围且已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14 年），通过认证的产品每年需要进行复审、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而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公司核心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未来能否持续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产品不能取得铁路产品认证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四川恒泽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和 65.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1.00，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行业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行业较低，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四川恒泽客户大部分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由于铁路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四川恒泽货款回收需要较长周期，四川恒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无法通过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来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日后债务性融资空间，并造成较高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十六）超额业绩奖励将可能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风险

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激励。具体方案为：如四川恒泽在承诺期末累积考核利润数超过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即超过 2 亿元情况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超过的净利润的 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四川恒泽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并设置奖励为上限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4,600 万元），故在四川恒泽超额完成承诺业绩后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上述奖励安排需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可能对当期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存在潜在的资金风险。

（十七）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取得风险

2016 年 2 月 25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四川恒泽颁发编号为“地字第 5101322016230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4 日，四川恒泽取得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 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四川恒泽正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上述项目的办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但仍可能存在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ISO9001 再认证风险

四川恒泽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3Q26589RIS/5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泵送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虽然四川恒泽四川恒泽已建立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历次年度监督审核，已备好 ISO9001 再认证的相关审核材料，并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工作确认再次认证时间，预期 ISO9001 再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不能顺利进行再次认证的风险。由于部分公开招投标项目需投标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四川恒泽如未顺利通过认证，将导致无法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

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下游受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政策影响明显，亟需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其他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液）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

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基础建设（包括高速铁路、桥梁、核电站、码头）等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及国内经济下滑等原因的综合影响，聚羧酸减水剂市场的整体需求放缓。公司除了在高铁建设领域的产品销量未下降外，其他领域（如房地产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销量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的影响明显。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一方面于 2015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涉足技术检验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等领域，力求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会继续发挥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领先优势地位，借助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公司的业务布局、产品销售领域进行调整，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稳定增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国家大力支持基础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 1.9 万公里，占世界 60%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2 万公里，

在基础建设尤其是铁路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同时，李克强总理在《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有许多短板，产业亟需改造升级，有效投资仍有很大空间。2016 年国家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再开工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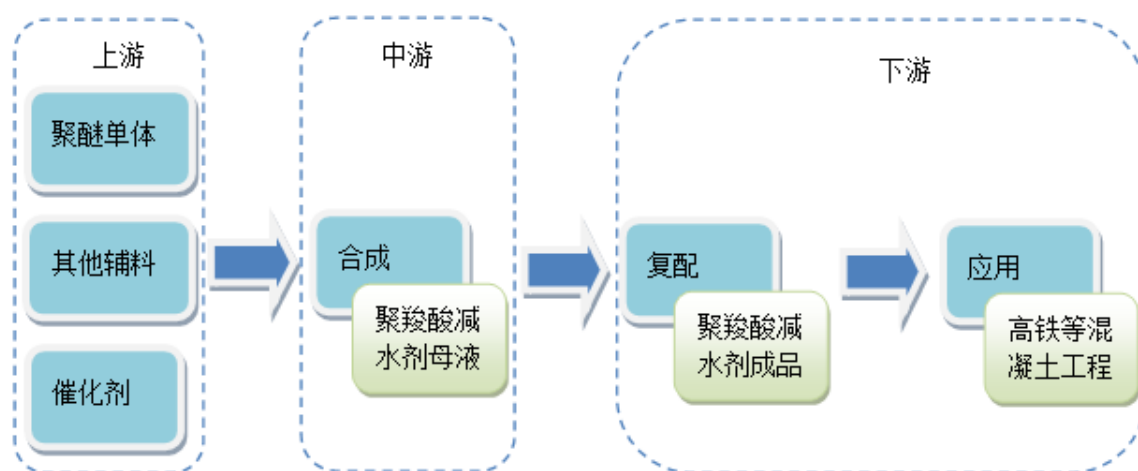
在十三五期间，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依然是政府投资的热点。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年-2010 年，我国需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澳门）、连云港至乌鲁木齐、重庆至厦门等高速铁路通道，拓展区域连接线，高铁营业里程拟达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在高速公路方面，加快推进包括 7 条首都放射线在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因此，预计十三五期间基础建设将是政府投资的热点和重点，这为基础建设相关行业内的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公司减水剂的销售囊括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基建领域，亦面临着国家投资方向及投资政策所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为迎接基建行业的投资及发展的良好机遇，一方面，在自身已有的产业链基础上，增加对铁路、公路、水电站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把握投资机遇；另一方面，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采取产业并购的外延式方式，收购中下游企业，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实现对接，快速增强公司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中下游的实力，实现在铁路、公路等基建行业终端客户的迅速覆盖，以应对宏观政策对公司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三）收购下游企业，贯彻上市公司“垂直产业一体化”战略格局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贯彻将公司打造成为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原料、配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最大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公司建立了聚醚单体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的完整垂直产业链。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上下游具有很强

的关联性，公司具备从聚醚单体延伸至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经营链条，能有效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优势，产品竞争力显著。



目前，公司在经营策略上，采取主要销售聚醚单体的差异化经营策略。2014 年公司销售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包括减水剂母液和泵送剂）的比例分别为 58.21%、26.67%；2015 年公司销售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包括减水剂母液和泵送剂）的比例分别为 56.60%、24.82%。由此可见，公司虽具备全产业链业务优势，但主要着力发展的是产业链上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亟需增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中下游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减水剂母液及泵送剂的销售比例，拓展终端客户市场，增厚利润空间，将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技术支持、成本优势、质量控制以及品牌效应最大限度的发挥出来，更好的实现公司垂直产业一体化的战略目标。

（四）标的资产深耕铁路市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显著，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的客户之一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工程客户。标的公司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凭此证书可进入铁路业务市场。

标的公司具有先进的全自动化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生产线，合成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设计可靠，并在客户的工程现场均派驻了技术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工程客户的现场需求；同时，其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长期大量的混凝土实验和持续研发，满足建筑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不同标段、不同效用的设计需求，从而制定相应的最佳减水剂复配方案。凭借着在铁路业务市场的多年深耕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这一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突出，在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主要服务的铁路线（或支线）包括“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简蒲”、“西成”，“米攀”、“渝万”、“渝黔”、“成锦乐”等。

目前，在国家对基础建设大举投资建设的背景下，四川恒泽将会继续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不断深耕，并向地下交通领域、海外高铁市场扩张，谋求细分市场的进一步领先地位。公司已在商合杭、广梅汕铁路等铁路标段着力布局，凭借着公司优秀的市场、客户挖掘能力，产品质量、性能优势地位，以及研发团队良好的研发能力，确保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细分行业的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一）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加大对铁路、公路外加剂市场的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销量较往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42.40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9.64%，实现净利润-2,869.19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6,689.18 万元，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427.09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9,706.8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负面影响显著。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公路建设等基础建设领

域，在我国大力提升基础建设投资及提高高铁覆盖率的政策背景下，四川恒泽的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旺盛，使得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增长性，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7.15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四川恒泽各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快速增强产业链下游的布局，缩短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进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公司产业链中下游布局，夯实公司全业务链优势，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在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条中，上市公司主要侧重布局产业链中上游，聚醚单体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在聚羧酸减水剂成品销售及终端客户开发等领域，公司涉及尚不够深入。但由于减水剂行业的下游混凝土产品需求差异较大，需求种类多样，在减水剂母液复配及成品销售上有较大的附加值，公司通过增强行业中下游布局力度，通过产业协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复配、销售，其主营业务处于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实现产业链条对接，大大加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游布局，并实现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同时，对于四川恒泽减水剂产品的终端客户来看，上市公司的全业务链有利于保证产品生产原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能力，有利于其业务能力、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长。

（三）扩展公司业务区域，提高地域辐射力，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是因为聚羧酸减水剂含水量高、运输成本大。若跨区域销售，容易造成运输成本过高而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另外，远距离供货对终端的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主要销售路段包括温福铁路，哈大铁路，常杭铁路，长春西站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地处“成都南大门”新津县，业务范围辐射云贵川渝等西南地区，供应了“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等铁路线的混凝土外加剂，同时也供应了“昌赣线”、“黔张常”等江西、湖南等地区的铁路线。标的公司在铁路业务市场深耕多年，竞争优势突出，覆盖路线较广，客户积累广泛。

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可大大增强在铁路外加剂行业的布局力度，迅速培养高铁、高速公路领域的终端客户，增强聚羧酸减水剂业务的地域辐射能力，有效降低异地经营所带来的成本劣势、质量控制风险，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将减水剂销售业务拓展至更多区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促进标的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川恒泽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四川恒泽具备《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可进入铁路领域销售；同时，其拥有成熟的减水剂合成工艺、完善的研发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凭借着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深耕运作，已成为铁路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四川恒泽将在上市公司平台上，全方位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四川恒泽将借鉴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实现全面的规范化管理，深度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在业务方面，四川恒泽将借助上市公司原本的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利用与母公司的上下游关系，充分挖掘产品成本优势，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营运资金方面，四川恒泽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缓解营运资金的瓶颈。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7日，四川恒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转让给科隆精化，四川恒泽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科隆精化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3,348.7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4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科隆精化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四川恒泽股东	持有四川恒泽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喀什新兴鸿溢	80%	18,400.00	2,694,300	6,440.00
2	喀什泽源	20%	4,600.00	673,575	1,610.00
合计		100%	23,000.00	3,367,875	8,050.00

本次交易前，科隆精化未持有四川恒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科隆精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科隆精化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承销和保荐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67,875 股，其

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发行 2,694,300 股、向喀什泽源发行 673,57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股份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6,785,712 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6%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5%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	-	4,821,428	4,821,428	6.17%
蒲静依	-	-	357,142	357,142	0.46%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 募基金	-	-	1,607,142	1,607,142	2.06%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4%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153,587	78,153,5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234,51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姜艳持股比例为 52.20%。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 38,790,228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科隆精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1.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212.85	-
利润总额	-3,300.36	-70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实现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8,984.28	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552.91	29.94%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69	31.79%
营业利润	-59.70	202.87	-
利润总额	-60.13	20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05.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50	-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份。四川恒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恒泽 2015 年财务数据	科隆精化 2015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3,000.00	128,382.37	17.92%
营业收入	19,440.73	80,042.40	24.29%
资产净额	23,000.00	58,312.63	39.4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恒泽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大股东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153,58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非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78,153,58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公司英文名称	LIAONING KELONG FINE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405
证券简称	科隆精化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艳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	211000004016821
邮政编码	111003
联系电话	0419-5589876
传真	0419-5589837
公司网站	http://www.kelongchem.com
电子邮箱	kelong@kelongchem.com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环氧乙烷）、易燃液体（1,2 环氧丙烷）、腐蚀品（1,6 己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建材助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由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年10月26日，东宝力公司原有3名股东姜艳、季春伟、蒲云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3,655,068.71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科隆精化取得了辽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004016821），住所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8号，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艳。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1,235.00	95.00%
2	蒲云军	39.00	3.00%
3	季春伟	26.00	2.00%
合计		1,3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53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隆精化”，股票代码“300405”；

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3,396.88	49.9541%
2	孟庆有	700.00	10.2941%
3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3.9706%
4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9118%
5	周全凯	43.00	0.6324%
6	蒲云军	39.00	0.5735%
7	吴春风	38.00	0.5588%
8	林艳华	36.00	0.5294%
9	韩旭	31.50	0.4632%
10	杨付梅	30.50	0.4485%
11	苏静华	30.00	0.4412%
12	王笑衡	30.00	0.4412%
13	胡志	30.00	0.4412%
14	金凤龙	26.50	0.3897%
15	季春伟	26.00	0.3824%
16	刘克	25.00	0.3676%
17	刘鑫（男）	20.00	0.2941%
18	周彦玉	15.00	0.2206%
19	秦立永	14.20	0.2088%
20	杨慧玲	14.00	0.2059%
21	李全力	14.00	0.2059%
22	卢忠皓	14.00	0.2059%
23	任安毅	14.00	0.2059%
24	李岩	12.00	0.17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苏雨杰	12.00	0.1765%
26	王应之	11.80	0.1735%
27	沈淑春	11.12	0.1635%
28	黄圣意	10.00	0.1471%
29	佟 冰	9.40	0.1382%
30	郝乐敏	8.50	0.1250%
31	沈恩尧	8.00	0.1177%
32	巴栋声	7.70	0.1132%
33	杨玉兰	6.70	0.0985%
34	顾秋菊	5.20	0.0765%
35	聂桂丽	5.00	0.0735%
36	刘鑫（女）	5.00	0.0735%
37	社会公众股	1,700.00	25.00%
合计		6,800.00	100.00%

2、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已流通股份	3,092.00	45.47%
人民币普通股	3,092.00	4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流通股	--	--
流通受限股份	3,708.00	54.53%
国有股	--	--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3,708.00	54.53%
外资持股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配售法人股	--	--
股份总数	6,800.00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姜艳	3,396.88	49.95%	限售流通 A 股
孟庆有	650.00	9.56%	流通 A 股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10	3.30%	流通 A 股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0	1.59%	流通 A 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2	1.42%	流通 A 股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17	1.30%	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35	0.92%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	0.88%	流通 A 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39	0.77%	流通 A 股
温晓东	48.05	0.71%	流通 A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1988 年起，姜女士历任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阳市政协委员。现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国内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与应用。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剂）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其中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0 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企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企业。2011 年 12 月，公司的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技术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2012 年 12 月，公司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相关产品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公司承担并参与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等多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为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4-00164 号”、“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102.47	91,094.72	105,825.57
非流动资产	38,166.06	37,287.65	34,823.70
资产总计	124,268.52	128,382.37	140,649.27
流动负债	62,690.10	66,685.93	64,611.86
非流动负债	3,383.80	3,383.80	13,565.10
负债合计	66,073.90	70,069.73	78,17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143.88	58,262.26	62,421.15
少数股东权益	50.74	50.37	51.165
股东权益合计	58,194.62	58,312.63	62,472.31
利润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76.87	80,042.40	113,730.78
营业利润	-59.70	-3,812.71	4,015.33
利润总额	-60.13	-3,300.36	4,710.20
净利润	-114.63	-2,869.98	3,81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00	-2,869.19	3,819.99
少数股东损益	0.37	-0.79	-1.50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4	1,792.13	8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2	-5,272.98	-10,1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99	-5,002.67	30,59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83	-8,427.09	21,279.80
--------------	-----------	-----------	-----------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四川恒泽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四川恒泽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3,200.00	80.00%
2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800.00	20.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328829517T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贾维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7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喀什新兴鸿溢由贾维龙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17 日，喀什新兴鸿溢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喀什新兴鸿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喀什新兴鸿溢召开股东会，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贾维龙将所持公司 1,87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75%）转让给刘瑛，贾维龙将所持公司 3,95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9.50%）转让给袁慧莉，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6 年 1 月 5 日，贾维龙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刘瑛、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1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喀什新兴鸿溢出具（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624029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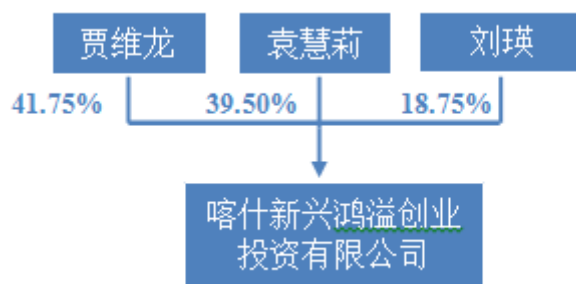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喀什新兴鸿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4,175.00	41.75%
2	袁慧莉	3,950.00	39.50%

3	刘 瑛	1,875.00	18.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新兴鸿溢的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根据贾维龙、袁慧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贾维龙、袁慧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喀什新兴鸿溢 81.25%之股权，为喀什新兴鸿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喀什新兴鸿溢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0.00	0.00
负债合计	1,130.00	6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0	-63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630.00
利润总额	0.00	-630.00
净利润	0.00	-63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新兴鸿溢未投资除四川恒泽外的其他企业。

6、其他

喀什新兴鸿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贾维龙、袁慧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贾维龙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贾维龙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650506****			
住所		山西省万荣县荣河镇府北街 12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1996 年至 2014 年	山西凯迪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无	
2015 年 4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无	
2015 年 6 月至今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新兴鸿溢外，贾维龙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中睿铁拓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60.00	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防水防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年2月25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2）袁慧莉的基本信息

姓名	袁慧莉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302061973051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奥家园 606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北京中环地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关联方	无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新兴鸿溢外，袁慧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500.00	40.00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销售；防水材料、建筑用材料批发兼零售；防水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2016 年 4 月 1 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二）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LP50A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二路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三楼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二路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贺泽生
注册资本	6,0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36 年 3 月 1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喀什泽源由贺泽生、薛三英¹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3 月 2 日，喀什泽源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喀什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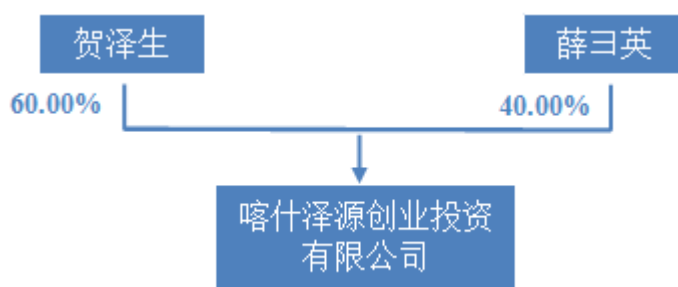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3,600.00	60.00%

¹贺泽生、薛三英为夫妻关系。

2	薛闫英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泽源的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贺泽生、薛闫英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喀什泽源 100.00%之股权，为喀什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喀什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无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泽源未投资除四川恒泽外的其他企业。

6、其他

喀什泽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贺泽生、薛闫英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贺泽生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贺泽生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750410****			
住所	山西省万荣县光华乡王胡村第四组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无
2010 年 10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无
2016 年 3 月至今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泽源外，贺泽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50	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防水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注：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薛三英的基本信息

姓名	薛三英	性别	女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770506****			
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华信北路 1 号 120 栋 2 单元 4 楼 1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	无	

2016 年 3 月至今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无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泽源外，薛三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一）蒲泽一

1、基本情况

姓名	蒲泽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00419860101****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香港花园
通讯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通讯方式	15841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蒲泽一任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蒲静依

1、基本情况

姓名	蒲静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00419940605****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3 号楼 4 组
通讯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3 号楼 4 组
通讯方式	13841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蒲静依尚未在其他单位就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蒲静依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奇路 868 号 117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法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20312517690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禹丹、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已阳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禹丹	300.00	30.00%	300.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	1.00
许已阳	299.00	29.9%	2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出资。变更后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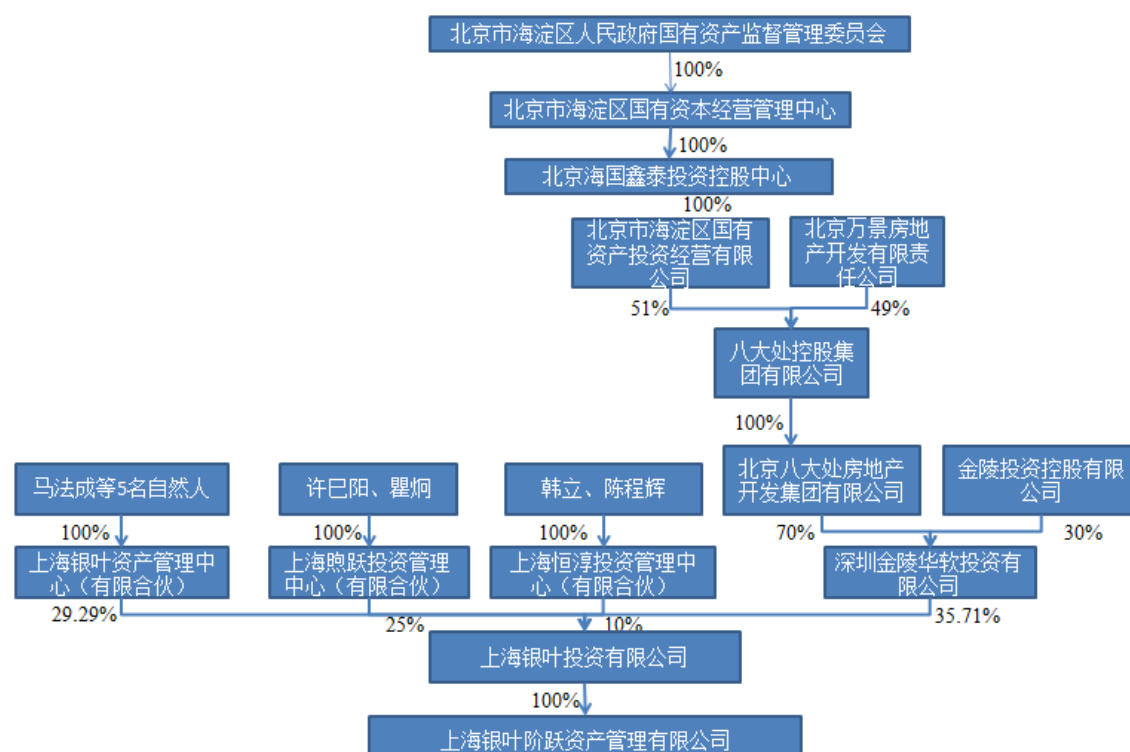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禹丹	400.00	20.00%	400.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00.00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1.00	45.05%	901.00
许已阳	299.00	14.95%	29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2016年3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以400.00万元受让禹丹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901.00万元受让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05%股权，以299.00万元受让许已阳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95%股权。至此，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报表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8530）。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38.89	2,067.90
负债合计	25.88	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1	2,041.68

注：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审字[2016]内资第 DZ03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5.70
营业利润	-28.73	-278.40
利润总额	-28.73	55.55
净利润	-28.73	41.66

注：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审字[2016]内资第 DZ03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及资金来源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将由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管理，计划的份额由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投资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 60 个月。根据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与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的份额为 4,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3 日，“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码为 SH703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般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亦未向科隆精化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码为 SH703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拟认购人员的名单、金额及其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邱宇	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700.00	60.00%
2	李传勇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33.33%
3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6.67%
合计		-	4,500.00	100.00%

6、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拟认购人基本情况

（1）邱宇

姓名	邱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860513****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940 弄 4 号 60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940 弄 4 号 605 室
通讯方式	021-5272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邱宇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股权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	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部经理	否
2015 年 7 月至今	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 李传勇

姓名	李传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601215****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西八区 6-3-42 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西八区 6-3-42 号
通讯方式	18841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李传勇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股权
2013 年 4 月至今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根据邱宇与李传勇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亦未向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人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亦未向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蒲静依已出具《说明》：蒲静依与姜艳及蒲泽一未通过协议安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18 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贾维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32562002315B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字 51013256200231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200231-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二、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10 月四川恒泽的设立暨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自然人贺泽生、薛三英作为公司股东共同签署《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四川恒泽，其中，贺泽生认缴出资 1,000 元，薛三英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日，四川恒泽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任贺泽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贺泽生为总经理，选任薛三英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10 月 25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0）2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四川恒泽申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四川恒泽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恒泽取得由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16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恒泽正式成立。四川恒泽设立之时，住所为新津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贺泽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四川恒泽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25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250.00	50.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二）2011 年 2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22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贺泽生、薛三英各出资 500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 年 2 月 2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1）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1 第 000076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75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750.00	50.00%
合计		2,000.00	1,500.00	100.00%

（三）2011 年 3 月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及修改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贺泽生、薛三英各出资 250 万元；同意将公司的经营企业变更为“永久”；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 年 3 月 15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1）06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1 第 00011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1,00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贺泽生将所持公司 4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转让给王涛、所持公司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袁慧莉；薛三英将所持公司 2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转让给袁慧莉、将所持公司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转让给刘瑛、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 转让给兰远均；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18 路南侧”；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2 年 5 月 18 日，贺泽生、薛三英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王涛、袁慧莉、刘瑛、兰远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薛三英	袁慧莉	14.00%	280.00
	兰远均	5.00%	100.00
贺泽生	王涛	24.00%	480.00
	袁慧莉	3.00%	60.00
	刘瑛	16.00%	320.00

2012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2 第 000299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480.00	480.00	24.00%
2	贺泽生	460.00	460.00	23.00%
3	袁慧莉	340.00	340.00	17.00%
4	刘 瑛	320.00	320.00	16.00%
5	薛三英	300.00	300.00	15.00%
6	兰远均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五）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兰远均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分别向贺泽生、薛三英、王涛、袁慧莉、刘瑛进行股权转让，各受让方分别取得 1% 的公司股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2 年 8 月 27 日，兰远均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贺泽生、薛三英、王涛、袁慧莉、刘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兰远均	贺泽生	1.00%	20.00
	薛三英	1.00%	20.00
	王 涛	1.00%	20.00
	袁慧莉	1.00%	20.00
	刘 瑛	1.00%	20.00

2012 年 9 月 17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2 第 000638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500.00	500.00	25.00%
2	贺泽生	480.00	480.00	24.00%
3	袁慧莉	360.00	360.00	18.00%
4	刘 瑛	340.00	340.00	17.00%
5	薛三英	320.00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六）201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2 月 10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王涛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增资 480.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360.00 万元认缴增资 360.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40.00 万元认缴增资 3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320.00 万元认缴增资 3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4 第 00009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1,000.00	1,000.00	25.00%
2	贺泽生	960.00	960.00	24.00%
3	袁慧莉	720.00	720.00	18.00%
4	刘 瑛	680.00	680.00	17.00%
5	薛三英	640.00	640.00	16.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七）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贾维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王涛将所持有本公司 456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4%）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王涛将所持有公司 54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6%）转让给袁慧莉，同意公司股东贺泽生将所持有公司 48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薛

王涛将所持有公司 32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刘瑛将所持有公司 8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贾维龙。同时，免去王涛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贾维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免去贺泽生总经理职务，聘任袁慧莉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王涛、贺泽生、薛王英、刘瑛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贾维龙、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涛	袁慧莉	13.60%	544.00
	贾维龙	11.40%	456.00
贺泽生	贾维龙	12.00%	480.00
薛王英	贾维龙	8.00%	320.00
刘 瑛	贾维龙	2.00%	8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5 第 000242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1,336.00	1,336.00	33.40%
2	袁慧莉	1,264.00	1,264.00	31.60%
3	刘 瑛	600.00	600.00	15.00%
4	贺泽生	480.00	480.00	12.00%
5	薛王英	320.00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八）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年8月17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贾维龙以货币资金668.00万元认缴增资668.00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632.00万元认缴增资632.00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认缴增资300.00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240.00万元认缴增资240.00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160.00万元认缴增资16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0714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2,004.00	1,336.00	33.40%
2	袁慧莉	1,896.00	1,264.00	31.60%
3	刘 瑛	900.00	600.00	15.00%
4	贺泽生	720.00	480.00	12.00%
5	薛三英	480.00	320.00	8.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九）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贾维龙、袁慧莉、刘瑛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让给喀什新兴鸿溢，贺泽生、薛三英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让给喀什泽源。

同日，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与喀什新兴鸿溢，贺泽生、薛三英与喀什泽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贾维龙	喀什新兴鸿溢	33.40%	2,004.00
袁慧莉		31.60%	1,896.00
刘 瑛		15.00%	900.00
贺泽生	喀什泽源	12.00%	720.00
薛三英		8.00%	480.00

2016 年 4 月 6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6 第 000526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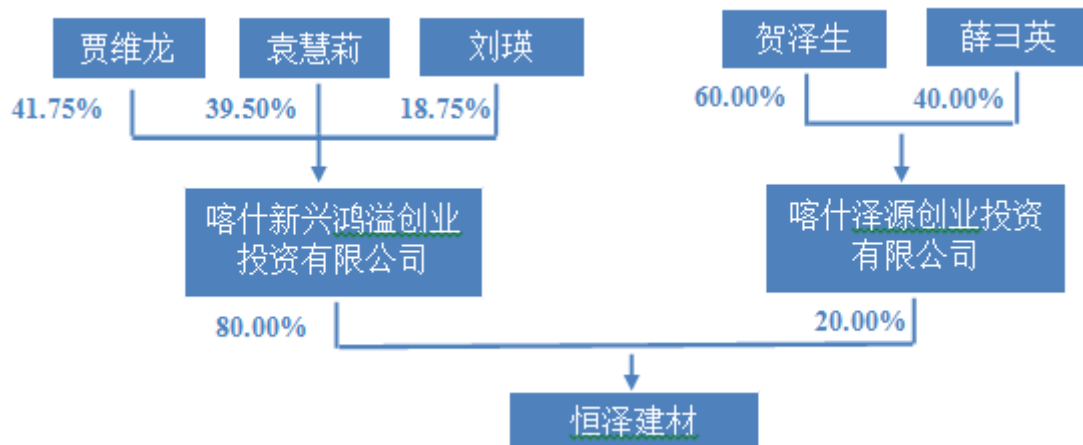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4,800.00	3,200.00	80.00%
2	喀什泽源	1,200.00	800.00	20.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根据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等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2016 年 4 月四川恒泽的股权转让前，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四川恒泽 100%之股权，其中，贺泽生、薛三英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四川恒泽原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对于相关权益安排进行商议后，进而进行的持股方式调整，以实现贺泽生、薛三英夫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在持股主体上进行区分，并进一步增强股东间的凝聚力。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分别以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对应受让四川恒泽相关股权。

以上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贺泽生、薛三英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四川恒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川恒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持有四川恒泽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贾维龙、袁慧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贾维龙、袁慧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喀什新兴鸿溢 81.25%之股权，为喀什新兴鸿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四川恒泽的实际控制人。

四川恒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同时，四川恒泽的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均已签署《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

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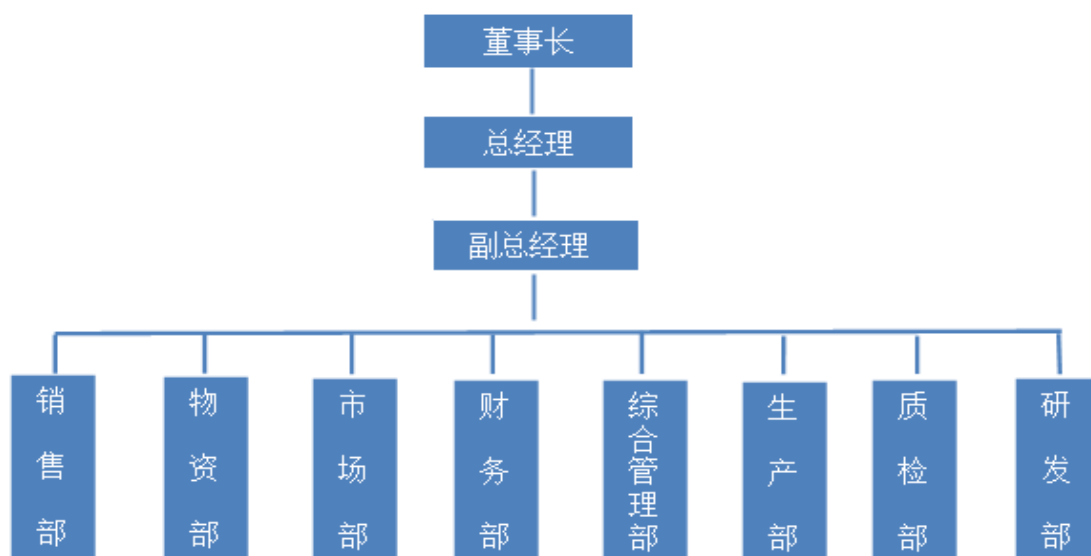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不存在下属子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一）四川恒泽的组织架构



（二）四川恒泽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在册员工共计 108 人。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序号	专 业	人 数	所占比例
1	管理人员	3	2.78%

2	销售人员	48	44.44%
3	采购人员	4	3.70%
4	生产人员	24	22.22%
5	财务人员	8	7.41%
6	研发人员	8	7.40%
7	行政后勤人员	13	12.04%
合计		10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序号	专业	人数	所占比例
1	研究生	3	2.78%
2	本科	16	14.81%
3	大专	39	36.11%
4	中专及以下	50	46.30%
合计		108	100.00%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四川恒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混凝土全系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客户。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获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最近三年，四川恒泽一直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四川恒泽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四川恒泽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囊括了全系混

凝土外加剂，主要包括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保坍型、标准型），速凝剂和其他混凝土添加剂。其中，其他混凝土添加剂包括：新型湿拌砂浆外加剂、盾构机专用泡沫剂、保塑剂、缓凝剂、早强剂、防冻剂、引气剂、密实剂、防腐剂、灌浆剂、膨胀剂、压浆剂、锚固剂、抗裂防水剂、养护剂、脱模剂、絮凝剂、增稠剂、阻锈剂、减缩剂、防水剂。其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聚羧酸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PCE）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发出来的一种新型高效混凝土减水剂，最先在日本研制成功，可明显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强度及流动性，目前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应用范围最广泛的一类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作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分散作用：PCE 能促使水泥颗粒相互分散，絮凝结构破坏，释放出被包裹部分水参与流动，有效地增加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

（2）润滑作用：PCE 能有效降低水泥颗粒间的滑动阻力，使混凝土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3）空间位阻作用：PCE 可使水泥颗粒间产生空间位阻作用，使得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良好；

（4）接枝共聚支链的缓释作用：PCE 可提高水泥粒子的分散效果，控制坍落度损失。

四川恒泽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细分为两类，一类为醚类聚羧酸减水剂，一类为酯类聚羧酸减水剂。二者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合成时间、产品特性以及地域适用性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合成醚类聚羧酸减水剂所使用的大单体带有双键，可以直接和不饱和羧酸反应接枝；合成酯类聚羧酸减水剂所使用的大单体没有双键，需先酯化生成酯类单体，再用于合成减水剂，故合成酯类聚羧酸减水剂需要的生产工艺较复杂、合成时间周期较长。

四川恒泽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品种齐全，性能优异，母液中固含量可达 45%，减水率高，其主要产品型号及特性介绍如下：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型号	特性
1	醚类减水剂	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标准型）	HZ-01	由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聚合而成，属羧酸系接枝共聚物，分子结构呈疏型，减水率高，适应性好，是新一代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一般运用在高铁、桥梁等对混凝土强度要求较高，同时运输半径较小的地域。
2		早强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早强型）	HZ-02	产品减水率高、掺量少，早强增强效果显著，能明显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降低用水量，节约水泥，缩短生产周期，加快施工速度，提高工程质量；适用于自养混凝土、蒸养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
3		高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	HZ- GBT-45A	具有优良的减水和保坍性能，可以使混凝土的坍落度在三小时内无损失。该产品具有广泛的地材适应性，适用于混凝土运输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地域。
4		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	HZ-501-45A	该产品兼具减水率高、保坍性好两方面优点，且具有广泛的地材适应性。一般运用于混凝土运输时间在 30-40 分钟以内的地域。
5		聚羧酸减水剂（缓凝型）	HZ- 03	以聚羧酸母液和多种表面活性物质复合而成，具有碱水高、流动损失小、低引气性、增强效果明显等特点，并有适宜的缓凝作用，有利于施工作业和降低大体积混凝土的升温。一般运用于运输时间在 1 小时至 1 个半小时的地域。
6	酯类减水剂	高性能聚羧酸系减水剂	HZ-ZJ3-45A	该产品具有极高的减水率，且对于混凝土的早期强度有明显的提升作用，同时该产品可使得混凝土的状态明显优于普通聚醚类减水剂产品，适用于搅拌混凝土所使用的砂石中沙量较大的情况，地域适用性较好。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成本较高。

2、速凝剂

速凝剂是一类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主要运用于井巷或隧道的施工中，其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

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四川恒泽所销售的速凝剂来源为外购及自产，其自产的速凝剂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特性
1	HZ-12 速凝剂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抢修、防水抗渗、堵漏、建筑加固和修复、边坡护壁支护、喷锚等混凝土工程，能使混凝土快速凝结硬化，大幅提高早期强度，有利于加快施工进度，后期强度损失小、对钢筋无锈蚀。主要使用地段包括：铁路或高速公路的隧道或涵洞。

注：四川恒泽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采用外购速凝剂成品方式。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产品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及速凝剂，以减水剂相关产品为主，公司未就速凝剂生产项目进行项目备案。2016 年 3 月 31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考虑速凝剂的生产成本，本公司决定不再生产速凝剂，今后所需速凝剂将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16 年 2 月 23 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报批、备案的法律、法规，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办理了合法的项目立项手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我单位的行政处罚”。2016 年 4 月 28 日，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恒泽建材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恒泽建材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恒泽建材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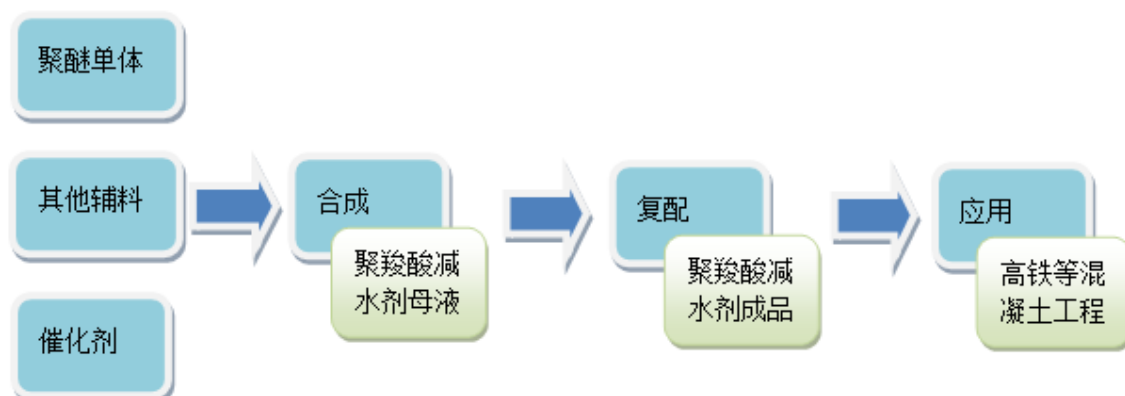
就上述事项，律师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四川恒泽就其减水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和行业准入资格，虽速凝剂生产项目未进行项目备案，但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明确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以外购方式予以替代，相关主管机关亦对其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出具了对四川恒泽或有损失的经济补偿承诺，

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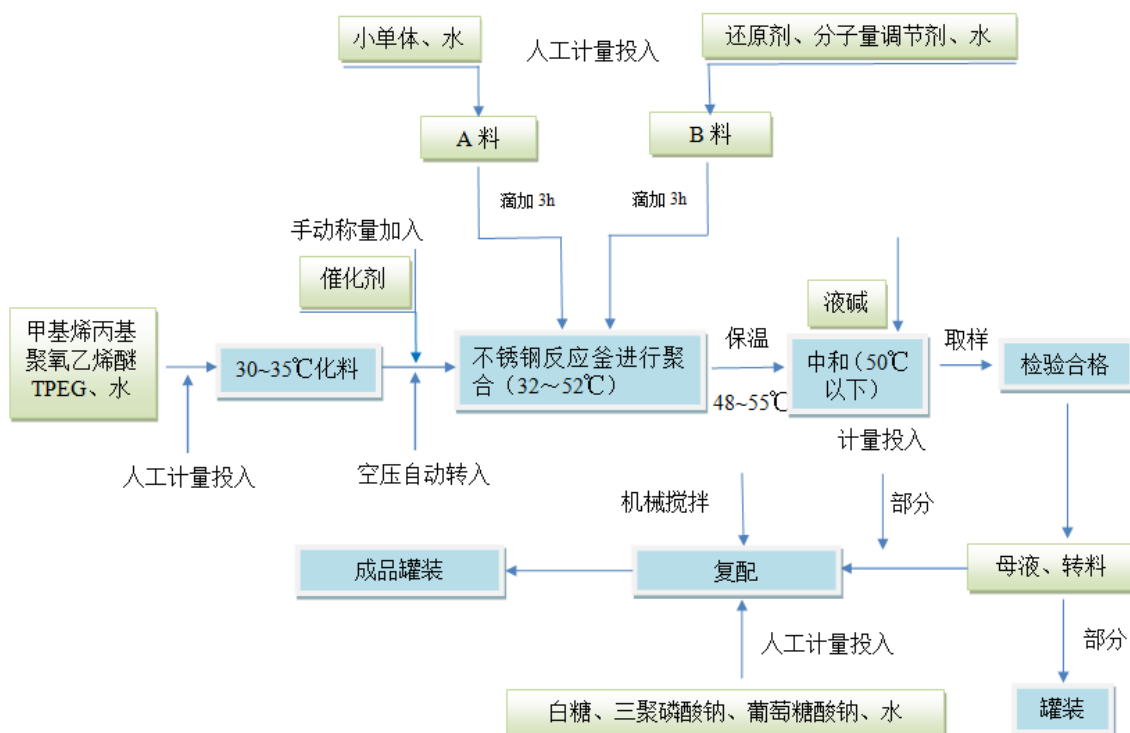
（三）四川恒泽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聚羧酸减水剂应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制造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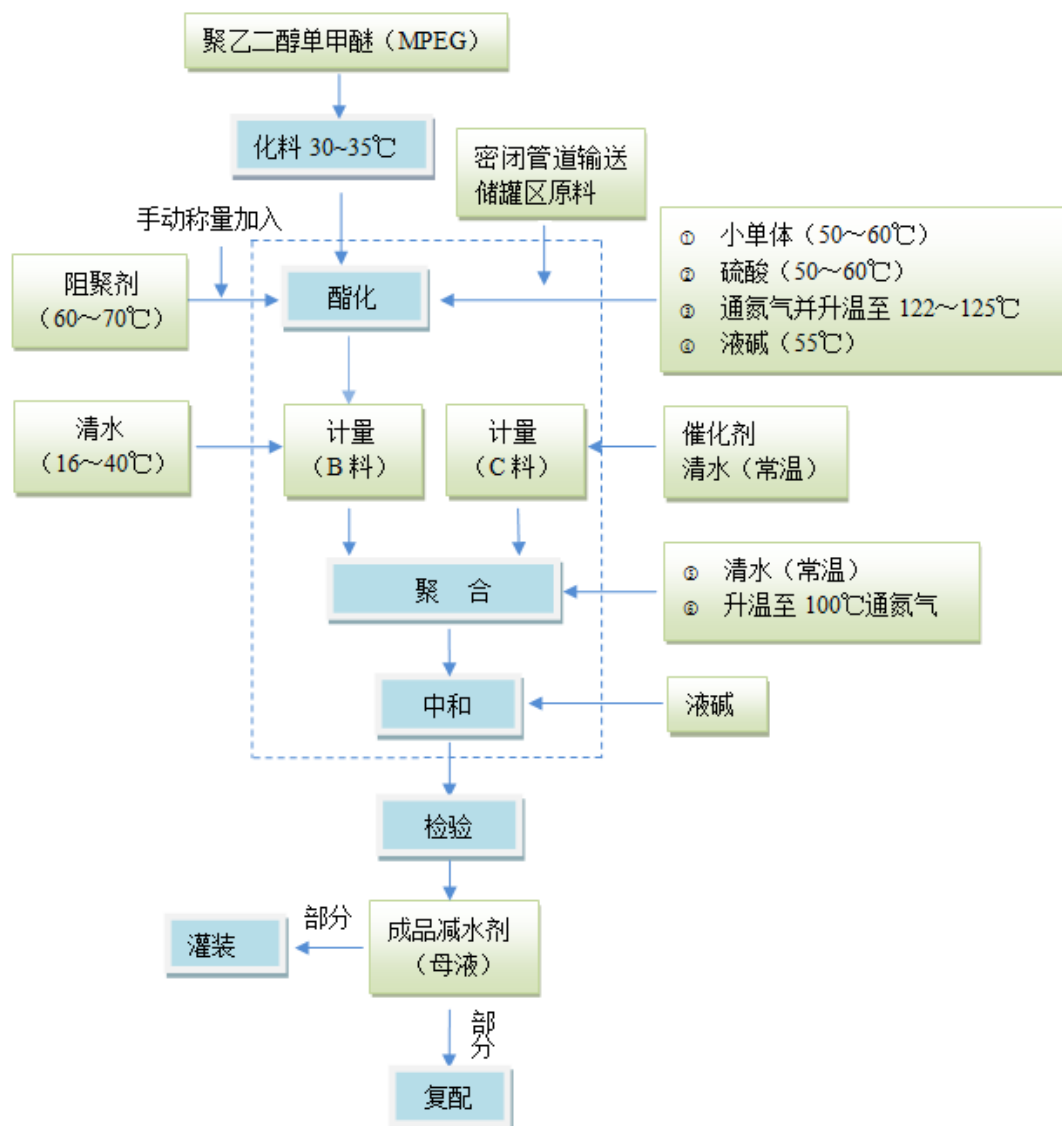


（2）醚类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生产用水均为常温；加热方式均采用电加热。

（3）酯类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 1：图中“①”等标号表示先后加入反应釜的物料顺序；

注 2：该生产过程中加热方式均为蒸汽加热。

（四）四川恒泽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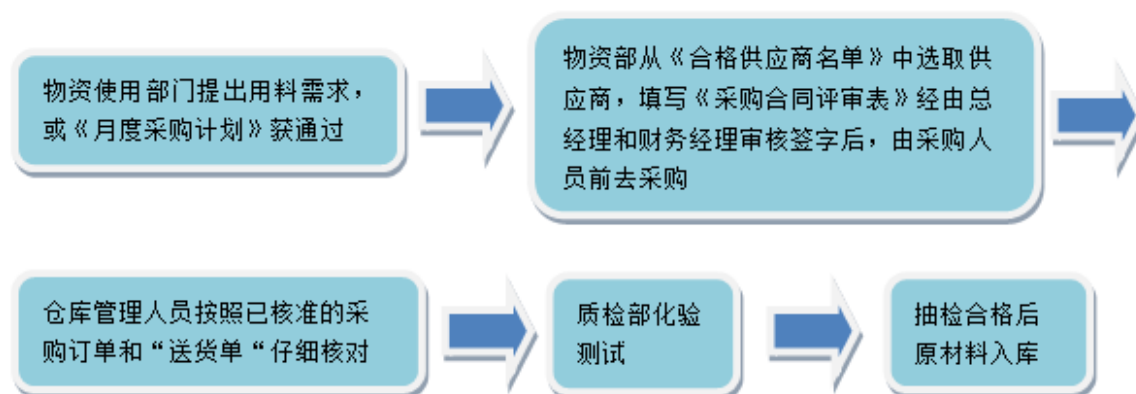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四川恒泽的采购工作主要由物资部负责，由质检人员¹等部门协助进行。四

¹ 四川恒泽的质检人员隶属于研发部，由研发部经理统一管理。

川恒泽的原材料采购分为大宗原材料（如聚醚单体）和其他原材料两类。大宗原材料由物资部根据该材料的上月需求量以及公司的预计销售增长率来确定本月原材料需求量，从而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在公司每月召开的例会上审议通过后由物资部采购员执行采购；对于除大宗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原材料，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进而确定采购申请，由物资部统一负责所需原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以上材料的采购均由质检人员化验测试，检验通过后方能入库。公司物资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除特殊情况外，公司的材料采购供应商需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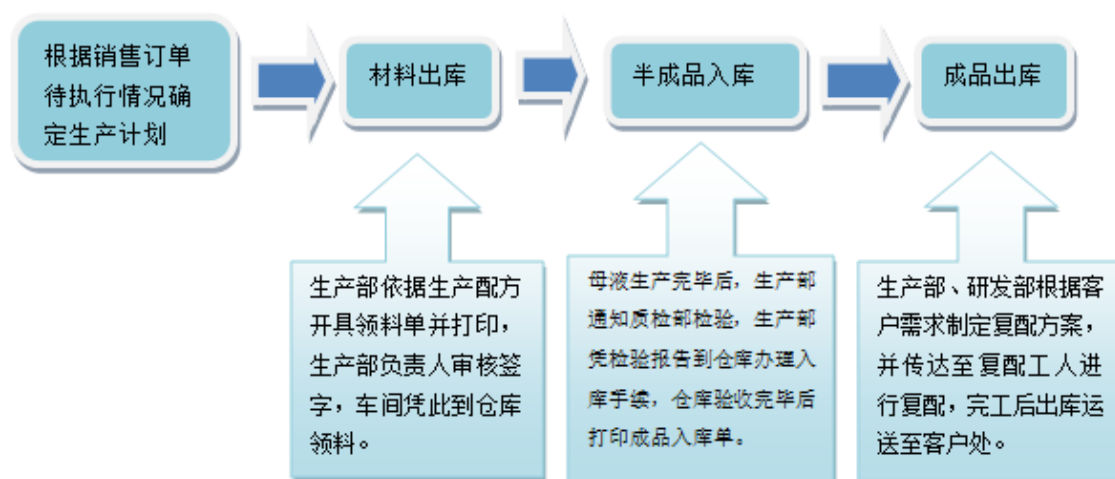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四川恒泽生产工作的开展主要以生产部为主，研发部为辅，具体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合成和减水剂成品的复配两个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依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在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方面，生产部每月根据待执行的销售订单及母液的安全库存确定生产计划，按生产需要领取物料，确保母液按时入库；在复配聚羧酸减水剂成品方面，生产部、研发部按照销售内勤发送的减水剂成品需求，根据客户需要确定添加的母液种类、数量以及其他改性外加剂的种类、数量，以制定最佳复配方案，并将该复配方案传达至复配工人，成品复配完成后运送至工程现场。生产部制定了《生产部管理制度》等完备的生产管理标准，以加强对生产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公司的质检人员对产成品进行质量

检验、监督管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或装车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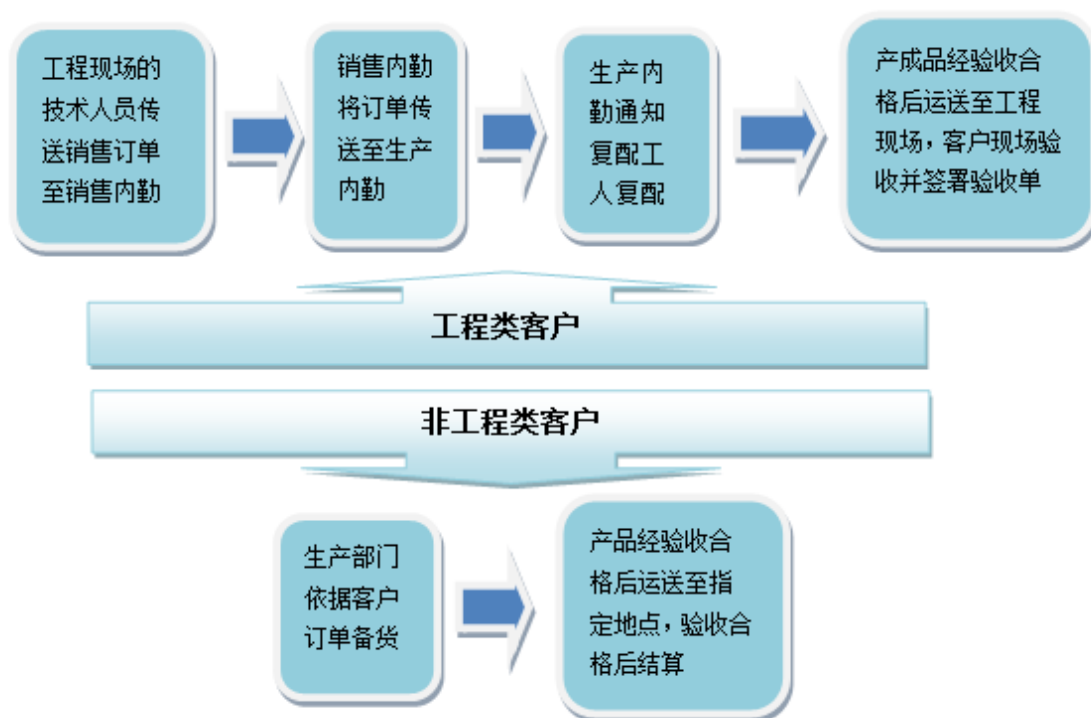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及用料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四川恒泽的客户主要分为工程类客户和非工程类客户。针对工程类客户，四川恒泽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四川恒泽中标后，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并向工程现场派驻技术人员。驻项目现场技术人员根据施工现场对减水剂的实际需求情况，通知销售内勤安排供货，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结算。针对非工程类客户，四川恒泽与其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后，客户依据其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方式通知四川恒泽供货。所售产品质检合格后出厂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结算。

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

（1）聚羧酸减水剂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成减水剂母液产能（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减水剂母液产量（吨）	1,198.53	15,182.00	6,638.00
减水剂母液外购量（吨）	246.50	733.25	1,311.05
减水剂母液销量（吨）	473.53	7,554.67	5,055.80
减水剂-泵送剂产量（吨）	3,988.26	30,981.40	10,810.55
减水剂-泵送剂销量（吨）	2,797.35	27,757.61	9,365.67
减水剂产销率（%）	70.14	89.59	86.63

（2）速凝剂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速凝剂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速凝剂产量（吨）	2,117.38	24,925.12	9,053.33
速凝剂外购量（吨）	701.87	5,775.90	33.10
自产速凝剂销量（吨）	1,149.93	23,898.90	9,709.82
总销量（吨）	1,851.79	29,674.80	9,742.92
速凝剂产销率（%）	54.31	95.88	107.25

注：2014 年度速凝剂产销率为 107.25%，主要系销售 2013 年库存速凝剂所致。

2、产品类别分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聚羧酸减水剂	1,057.24	71.19%	12,862.54	66.16%	6,037.62	73.60%
速凝剂	356.85	24.03%	4,198.25	21.60%	1,808.55	22.05%
其他	70.99	4.78%	2,379.94	12.24%	357.15	4.35%
合计	1,485.07	100.00%	19,440.73	100.00%	8,203.32	100.00%

3、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四川恒泽销售区域及各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西南地区	1265.88	85.24%	14,162.50	72.85%	6,943.89	84.65%
华北地区	20.43	1.38%	1,192.41	6.13%	631.55	7.70%
华东地区	102.10	6.88%	1,299.85	6.69%	610.74	7.45%
东北地区	-	-	1,176.61	6.05%	-	-
华南地区	-	-	128.33	0.66%	7.23	0.09%
华中地区	8.90	0.60%	721.82	3.71%	-	-
西北地区	87.76	5.91%	759.21	3.91%	9.91	0.11%
合计	1,485.07	100.00%	19,440.73	100.00%	8,203.32	100.00%

注：上述区域划分按照四川恒泽的送货区域划分。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聚羧酸减水剂	3,306.85	-9.22%	3,642.51	-12.99%	4,186.55
速凝剂	1,927.05	36.21%	1,414.75	-23.79%	1,856.27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 月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91.67	33.11%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67.82	18.0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94	9.2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03	9.0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13	6.94%
	合计	1,134.60	76.40%
2015 年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4,064.52	20.9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8.29	8.0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0.19	7.20%
	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183.14	6.0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3.52	5.32%
	合计	9,249.66	47.58%
2014 年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708.30	33.01%
	北京中环荣腾建材有限公司	1,042.51	12.7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62.79	6.86%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89.14	5.9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9.40	5.36%
	合计	5,242.14	63.90%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原股东王涛与北京金盾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恒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慧莉、原股东王涛与中环荣腾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四川恒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四川恒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四川恒泽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醚单体、丙烯酸、白糖及葡萄糖酸钠等直接材料。四川恒泽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及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聚醚单体（元/千克）	7.49	-14.30%	8.74	-20.33%	10.97
丙烯酸（元/千克）	5.19	-0.95%	5.24	-29.28%	7.41
白糖（元/千克）	4.71	9.72%	4.32	0.23%	4.31
葡萄糖酸钠（元/千克）	3.41	-8.82%	3.74	0.00%	3.74
葡萄糖（元/千克）	2.56	3.64%	2.47	-31.20%	3.59
片碱（元/千克）	2.26	14.72%	1.97	16.57%	1.69
氢氧化铝（元/千克）	1.41	-2.08%	1.44	14.29%	1.26
电（元/度）	1.10	10.00%	1.00	1.01%	0.99
水（元/吨）	1.56	0.65%	1.55	0.00%	1.55
天然气（元/立方米）	3.74	7.47%	3.48	9.09%	3.19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聚羧酸减水剂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醚单体	460.07	59.80%	5,511.46	58.50%	2,741.49	58.23%
丙烯酸	13.75	1.79%	244.14	2.59%	278.50	5.92%
甲基烯丙醇聚氧乙 烯醚	6.69	0.87%	127.92	1.36%	227.37	4.83%
甲基丙烯酸	7.52	0.98%	90.21	0.96%	103.99	2.21%
甲氧基聚乙二醇	-	-	0.34	0.00%	11.57	0.25%
异丁烯基聚乙二醇	0.29	0.04%	30.21	0.32%	23.28	0.49%
异戊烯基聚乙二醇	0.34	0.04%	25.53	0.27%	20.15	0.43%
葡萄糖酸钠	29.26	3.80%	386.48	4.10%	0.01	0.00%
葡萄糖	18.60	2.42%	212.66	2.26%	-	-
白糖	9.69	1.26%	346.61	3.68%	13.95	0.30%
水	0.03	0.00%	1.69	0.02%	1.16	0.02%
电	0.87	0.11%	14.53	0.15%	6.68	0.14%
天然气	0.36	0.05%	6.61	0.07%	9.80	0.21%
合 计	547.47	71.16%	6,998.40	74.28%	3,437.93	73.03%

（2）速凝剂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片碱	63.29	23.87%	665.81	20.67%	306.30	21.06%
氢氧化铝	77.61	29.27%	915.27	28.41%	535.71	36.83%
水	0.14	0.05%	2.63	0.08%	0.56	0.04%
电	0.55	0.21%	22.57	0.70%	15.37	1.06%
天然气	0.81	0.31%	10.27	0.32%	6.46	0.44%
合计	142.40	53.71%	1,616.55	50.18%	864.40	59.43%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月	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5.48	17.57%
	成都牛魔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46	15.04%
	山西格威达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12.99%
	四川威科斯建材有限公司	110.53	9.01%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63	6.98%
	合计	755.39	61.59%
2015 年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40.85	23.77%
	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1,878.29	13.37%
	山西格威达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82.03	9.83%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1,184.48	8.43%
	山西金盾苑建材有限公司	1,023.06	7.28%
	合计	8,808.71	62.68%
2014 年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5.55	27.13%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83.67	11.78%
	重庆市龙岩特种烧结铝有限公司	709.17	10.66%
	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664.77	9.99%
	山西万泰建材有限公司	625.54	9.40%
	合计	4,588.70	68.95%

注：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间接持股股东贺泽生、薛三英与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恒泽的共同控制人之一袁慧莉、间接持股股东贺泽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共同控制成都牛魔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泽原股东王涛持有山西金盾苑建材有限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四川恒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四川恒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最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四川恒泽高度重视其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情况，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故公司在以上相关方面均建成且落实了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措施，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分类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线有机废气	经 2 套冷凝回收+水洗塔系统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产线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冷凝器回收水、减水剂分离水、化醚池废水、水洗塔用水、树脂再生废水全部用于减水剂的复配以及减水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加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公司的生活用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音以及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进行了控制
固体废物		公司所购入的原材料包装（桶）均返回原料供应商；回收冷凝器回收的物料主要成分为水，全部用于产品复配；公司检验减水剂成品所使用的废水泥混凝土均送至新津县建渣场堆存

四川恒泽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不达标、环境污染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4 月 6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5 日，恒泽建材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津 009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2、安全生产情况

四川恒泽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由生产部经理全面负责车间的安全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四川恒泽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具体生产情况，在《生产部管理制度》中详细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规程，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2015年1月27日，四川恒泽收到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新)安监管责改(2015)]，以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手续未见”为由要求整改。四川恒泽收到该整改指令书后，立即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积极整改，于2015年4月28日获得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新)安监管复查(2015)1-1号]，认为四川恒泽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手续已见，复查意见为“合格”。

2016年2月23日，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八）质量控制情况

四川恒泽配备专门的质检人员，从生产的半成品到成品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四川恒泽于2013年7月4日（首次发证日期为2011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3Q26589RIS/5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泵送剂）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7月3日。

1、半成品（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四川恒泽参照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JG/T223-2007《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TB/T3275-2011《铁路混凝土》制定了《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的检验标准》，部分指标优于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的要求。公司质检人员针对生产部门每生产一釜或一批次聚羧酸减水剂母液转料入库前，取样检测一

次，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抽取的检验样品，一份进行按照公司标准进行检验，另一份密封保存半年，以备有疑问时提交国家指定的检验机关进行复检或仲裁。

公司对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检验标准包括混凝土性能指标和匀质性指标两方面，其中混凝土性能指标的检测项目包括：减水率、含气量、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凝结时间之差以及收缩率比等，匀质性指标的检验项目包括：含固量、密度、PH 值、硫酸钠含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及甲醛含量等。

以上指标均检验通过后，判定该釜/批次聚羧酸减水剂为合格品，如有一项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判定该批号产品不合格。上述指标检验合格后，质检人员需利用该批母液复配为减水剂泵送剂，在实验室制作混凝土，以制作的混凝土的质量是否符合工程标准来作为最终的衡量标准。混凝土试验合格后的母液方能进行储备罐灌装储存。

2、成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四川恒泽参照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JC473-2001《混凝土泵送剂》、制定了《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检验标准》。

公司对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的检验项目包括：含固量、密度、水泥净浆流动度、PH 值等。公司复配的泵送剂需经过以上指标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混凝土实验，制作的混凝土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该批次、该标段地质需求来作为最终的衡量标准，合格后方可装车发往客户处，对于每车的复配成品，质检人员都均留有样品，保存时间为 3 个月。

（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四川恒泽致力于研发并推出性能优异的聚羧酸减水剂，重视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积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目前具备生产高减水型、高保坍型、徐放型聚羧酸减水剂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部及其他各部门不断精进，在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

本、减少生产耗能、缩短生产周期、优化生产工艺方面不断提出新颖的研发思路，形成了一批可行性强、前瞻性高的在研项目，使得四川恒泽产品性能、质量及适应性不断提升，也使得四川恒泽产品能更快响应市场及客户的不同需求。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是否申请专利
1	高减水型减水剂	完全常温工艺，产品减水率高，保坍型较好，可广泛运用于各种混凝土，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自主开发	尚未申请专利
2	高保坍型减水剂	采用常温合成工艺，通过功能型单体的引入，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保坍性能，可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能力达到3小时，对于长距离运输混凝土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3	徐放型减水剂	采用加热工艺生产，通过引入特殊分子结构，使的产品初始基本无分散性，随着混凝土水泥水化的进行，逐渐表现出一定的分散性，在一定的时间内，达到最大的分散性，该产品对于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的缓释型减水剂主要采用此技术。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4	湿拌砂浆外加剂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生工程，房建大面积的抹面砂浆和砌筑砂浆，与传统的干混砂浆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现场禁止拌合砂浆，使干混砂浆的发展受到较大的限制，而湿拌砂浆克服了上述难题，同时解决了干混砂浆能耗高、开放时间短，使用过程中粉尘大等诸多缺点。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5	早强型减水剂	该产品采用 TPEG 大单体作为主要原材料，采用高温合成工艺，通过引入多种功能型活性小单体，使得产品具有明显的早强性能，应用于预制构件，干硬性混凝土，可使得混凝土制品免去蒸养工序，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6	盾构机泡沫剂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施工，盾构机在掘进土壤过程中使用，使用该产品明显降低盾构机与土壤之间的摩擦阻力，使得土壤更加稳定，不易塌方，大大加快了施工进度。	自主开发	尚未申请专利

高减水型减水剂和盾构机泡沫剂为四川恒泽的核心技术，均为其自身研发取得，基于核心技术保密考虑，未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四川恒泽正筹备高减水型减水剂和盾构机泡沫剂申请专利相关工作，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专利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两项核心技术均为四川恒泽自主研发并一直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故即使未申请专利成功，预计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功能	研究阶段
1	降粘型减水剂	该产品可应用于高标号混凝土 C50 级以上标号，常规情况下，高标号混凝土都存在发粘，流速慢等特点，不利于施工，该产品加入高标号混凝土中，明显降低粘性，使得高标号混凝土流动性明显改善。	基础研究
2	抗泥型减水剂	抵抗高含泥量对减水剂产生的使得减水率降低，混凝土强度下降的副作用。	基础研究
3	喷射混凝土防回弹添加剂	该产品拟用于隧道施工，由于目前喷射混凝土有一个严重的缺陷就是回弹量较大，该产品目前为市场空白，研究成功后，可为施工节约大量的时间和材料，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基础研究
4	混凝土强效剂	该产品主要作用在于混凝土同等强度下，可以节约 10%~15% 的胶凝材料，或者在相同胶凝材料的使用情况下，提高一个混凝土强度等级，可为客户节约成本，同时可以减少水泥的用量。	试生产阶段
5	合成增稠剂	该产品采用中温合成，通过合理的物料配比和工艺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泵送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高流动度混凝土，大大提高混凝土保水性，增加混凝土粘聚性。	小批量生产

（十）业务资质

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 2012 年 5 月 11 日由铁道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即“国家认监委”）颁布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的规定，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国

家认监委负责铁路产品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2013 年 11 月 11 日，四川恒泽获得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¹出具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3P11164R0S。四川恒泽相关产品据此认证取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产品名称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规格型号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TB/T3275-2011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督
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项目编号为 R20131697 的《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铁路标志的通知书》，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 年度监督检查，四川恒泽经认证的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维持使用铁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项目编号为 R20131697 的《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 年度监督检查，四川恒泽经认证的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维持使用铁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ISO9001 认证

四川恒泽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3Q26589RIS/5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泵送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¹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hina Railways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Center 简称“CRCC”)是在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础上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铁路产品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已建立符合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体系；四川恒泽已准备好 ISO9001 再认证的相关审核材料，并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再次认证启动时间，预期 ISO9001 再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772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国家税务局/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三年

（十一）四川恒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及简介

姓名	在四川恒泽的任职情况
贾维龙	执行董事
袁慧莉	总经理
贺泽生	副总经理
薛三英	监事
任 豪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 瑛	销售部经理
贺晓红	销售部经理
王林勇	生产部经理

1、贾维龙的基本信息

贾维龙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

2、袁慧莉的基本信息

袁慧莉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

3、贺泽生的基本信息

贺泽生的基本信息参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4、薛三英的基本信息

薛三英的基本信息参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5、刘瑛的基本信息

姓名	刘瑛	性别	女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51112419770911****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部经理	/	无

6、任豪的基本信息

姓名	任豪	性别	男	年龄	27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51072319890111****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	攀枝花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员	无	无
2014年6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	无

7、贺晓红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贺晓红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850227****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04 年至 2015 年 4 月	万荣县委办公室	科员	无	无	
2015 年 4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部经理	/	无	

8、王传勇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林勇	性别	男	年龄	60
学历	专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561118****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09 年至 2014 年	山西凯迪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无	
2015 年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无	

以上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的保密行为有严格具体的约定，例如“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可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且不为公众所知的具体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均属员工的保密信息”、“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员工如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公司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员工在离开公司之后（无论员工因何种原因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贾维龙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2月25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

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袁慧莉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4月1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刘瑛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贺泽生承诺：“贺泽生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投资的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有部分经营范围和四川恒泽类似。为遵循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薛三英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四川恒泽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

五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在前述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恒泽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四川恒泽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四川恒泽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54	5.48%	主要为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0.49	0.96%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8,932.67	47.51%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聚羧酸减水剂销售款
预付款项	334.81	1.78%	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525.43	8.11%	主要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其他及单位往来款
存货	1,466.19	7.80%	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12	71.65%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69.54	19.52%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777.71	4.14%	主要为在建的办公楼及防火设施
无形资产	658.96	3.51%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0.47%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专项储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0.72%	主要为土地保证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0.21	28.35%	-
资产总额	18,800.32	100.00%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41.26	213.43	3,127.83	93.61%
机器设备	471.46	71.38	400.08	84.86%
运输工具	160.83	35.61	125.22	77.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2	13.81	19.10	54.30%
合计	4,003.77	334.23	3,669.54	91.6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 4 处、科研楼一栋以及厂房场地（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电缆、路灯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厂房	20	541.82	27.88	513.94	94.85%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2#厂房	20	592.59	30.49	562.09	94.85%
3#厂房	20	354.19	35.05	319.14	90.10%
4#厂房	20	337.71	17.38	320.33	94.85%
科研楼	20	453.26	44.85	408.40	90.10%
厂房场地（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电缆、路灯工程）	20	930.02	47.86	882.16	94.85%
合计	-	3,209.59	203.51	3,006.06	93.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系四川恒泽于2016年3月24日才取得权属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85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四川恒泽积极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办理过程需要一定的申报、审批时间，故目前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系四川恒泽于2016年3月24日才取得权属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85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四川恒泽积极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在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一定的申报、审批时间，故目前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交易对方的全体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承诺：四川恒泽所属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科隆精化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补偿责任对外由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补偿责任按实际持有四

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补偿，即喀什新兴鸿溢、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80%，并由上述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喀什泽源、贺泽生、薛三英以现金补偿实际损失的 20%，并由上述各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016 年 2 月 25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四川恒泽颁发编号为“地字第 5101322016230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4 日，四川恒泽取得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 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后，四川恒泽正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根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四川恒泽位于新津县新材料功能区内；四川恒泽所占地块由该单位实际使用；目前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符合规划要求。同时，根据新津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四川恒泽为新津县工业园区企业；针对四川恒泽办理厂区房屋产权情况，四川恒泽已提交申请，正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办理中。因此，四川恒泽相关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该事项的影响，包括且不限于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根据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位于金华镇云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四川恒泽履行了必要的土地出让程序，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目前该公司系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 85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四川恒泽为该宗国有土地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人，享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规用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截至目前，四川恒泽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后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屋产权证书尚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手续费，该手续费金额有限，不会对四川恒泽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因此，办理房屋产权证及相关证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律师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四川恒泽已取得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补办申请并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受理；根据土地主管机关、规划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四川恒泽为该宗国有土地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人，实际用途符合规划要求；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亦出具了对四川恒泽或有损失的经济补偿承诺；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之外，四川恒泽就其主要资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 号车间生产线 (醚类聚羧酸系减水剂生线)	10	1	117.87	94.54	80.21%
4 号车间生产线 (酯类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线)	10	1	94.94	85.17	89.71%
天然气工程	10	1	52.80	47.37	89.71%
自动化显示设备	5	1	45.73	37.04	81.00%
中控设备	10	1	27.56	24.72	89.71%
燃气蒸汽锅炉	10	1	19.89	17.85	89.74%
成品罐	10	3	16.73	15.01	89.72%
电加热反应釜	10	2	8.72	8.65	99.20%
地磅	10	2	7.85	6.32	80.51%
自来水工程	10	1	6.00	5.38	89.71%
搅拌釜	10	1	4.27	4.24	99.21%

合计	-	15	402.36	346.29	86.06%
----	---	----	--------	--------	--------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颁发日期
四川恒泽	新津国用 (2016)第 851 号	金华镇云峰村 二组、三组	招拍挂	工业 用地	35,856.13 (合 53.7842 亩)	2016 年 3 月 24 日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已经获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四川恒泽	第 17 类	9228767	原始取得	2012.4.7-2022.4.6
2		四川恒泽	第 2 类	9228773	原始取得	2012.5.28-2022.5.27
3		四川恒泽	第 1 类	9228768	原始取得	2012.6.28-2022.6.27
4		四川恒泽	第 19 类	9228766	原始取得	2012.6.28-2022.6.27

（3）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共取得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1	湿拌砂浆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四川恒泽	CN201410406681.1	发明专利	2014.08.18	2016.01.28
2	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4636.2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3	聚羧酸减水剂合成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6291.4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4	速凝剂生产冷却水循环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4961.9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5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复配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513.1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6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加料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756.5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7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控温装置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399.2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8	一种改性聚酯型聚羧酸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四川恒泽	ZL201210532724.1	发明专利	2012.12.12	2014.10.29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1,150.00	9.71%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6,934.05	58.55%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预收款项	182.06	1.54%	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85	0.62%	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375.54	3.17%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127.20	1.07%	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000.38	25.33%	主要为自然人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履约保证金、应付土地出让金和其他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08	1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额	11,843.08	100.00%	-
------	-----------	---------	---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 4-00255 号《审计报告》，四川恒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12	14,060.32	8,66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0.21	5,452.98	4,991.69
资产总计	18,800.32	19,513.30	13,658.40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08	12,765.97	8,98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843.08	12,765.97	8,9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7.24	6,747.33	4,67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7.24	6,747.33	4,671.0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07	19,440.73	8,203.32
营业成本	1,084.05	14,260.31	6,451.60
营业利润	250.06	2,471.17	329.92
利润总额	248.86	2,470.84	321.46
净利润	207.69	2,047.15	23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9	2,047.15	239.37

（三）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四川恒泽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	-0.33	-8.45
4、所得税影响额	-0.18	-0.05	-2.11
5、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02	-0.28	-6.34

报告期内，除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四川恒泽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四川恒泽近三年内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2014 年 2 月	王 涛	500.00	1.00	协商
	贺泽生	480.00	1.00	协商
	袁慧莉	360.00	1.00	协商
	刘 瑛	340.00	1.00	协商
	薛三英	320.00	1.00	协商

2015 年 8 月	贾维龙	668.00	1.00	协商
	袁慧莉	632.00	1.00	协商
	刘 瑛	300.00	1.00	协商
	贺泽生	240.00	1.00	协商
	薛三英	160.00	1.00	协商

1、2014 年 2 月的增资

2014 年 2 月 10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王涛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增资 480.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360.00 万元认缴增资 360.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40.00 万元认缴增资 3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320.00 万元认缴增资 32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上述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同比例增资，四川恒泽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的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贾维龙以货币资金 668.00 万元认缴增资 668.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632.00 万元认缴增资 632.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240.00 万元认缴增资 2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160.00 万元认缴增资 160.00 万元。

上述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同比例增资，四川恒泽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二）四川恒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

四川恒泽近三年内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2015 年 3 月 1 日，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贾维龙、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涛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45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4%）转让给贾维龙，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54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6%）转让给袁慧莉；贺泽生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48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贾维龙；薛三英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32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贾维龙；刘瑛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8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贾维龙。2015 年 3 月 23 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贾维龙、袁慧莉已分别向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按照注册资本将股权平价转让给贾维龙、袁慧莉，主要系四川恒泽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2014 年盈利 239.37 万，2014 年末账面净资产仅为 4,671.02 万元，经转让人之间友好协商，此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王涛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其还投资了山西金盾苑等公司，该等公司与四川恒泽的经营范围重合，为了让四川恒泽更好地发展，经友好协商王涛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全部股份转让给贾维龙、袁慧莉。

2016年3月14日，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与喀什新兴鸿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给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新兴鸿溢的股东为贾维龙、袁慧莉、刘瑛。2016年3月14日，贺泽生、薛三英与喀什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把其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给喀什泽源，喀什泽源的股东为贺

泽生、薛三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以及交易对方的全体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生产及经营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三）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四川恒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四川恒泽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23,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作价较最近三年内四川恒泽股权转让增值较高的原因

1、2015 年股东变动以来，四川恒泽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8,203.32 万元和 239.3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9,440.73 万元和 2,047.15 万元，同比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136.99%、755.22%。与之前交易的时点相比，四川恒泽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价格较之以往存在较大差异。

2、2016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系股东持股方式的调整，并没有实际转让出股权。

3、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均不是 100%股权，而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一次性收购四川恒泽的 100%股份，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控制权溢价、股票估值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4、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参考四川恒泽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对定价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达到承诺部分需由盈利补偿主体进行补偿。该种定价模式和补偿机制与四川恒泽历史上股权转让的交易模式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四川恒泽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以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确认对账结算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

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标的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标的公司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其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四川恒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四川恒泽利润无重大影响。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四川恒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科隆精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环地城商贸有限公司	-	376.17	587.46
合计		-	376.17	587.46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关联方占款已全数收回。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同时，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喀什新兴鸿溢和喀什泽源。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36.65	32.98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44.39	39.9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41.94	37.75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4.3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367,87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2,694,300	6,440.00	80%
2	喀什泽源	673,575	1,610.00	20%
合计		3,367,875	8,050.00	100%

本次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45%、0.86%（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四川恒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交易对价的 25%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上述规定。

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 19,000 万元 ÷ 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

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8,0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9,5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45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六）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融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配套募集总金额的 50%，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

本次配套资金中的 8,0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9,5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认定的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情形。

（2）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及中介费用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24,013.31 万元，其中具有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74.8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可用现金余额为 19,038.51 万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日常经营活动、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等。同时，上市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61,685.9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56,711.46 万元，已使用大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且公司的银行贷款将于 2016 年 3 月开始陆续到期。

因此，面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需求以及短期借款的偿债压力，上市公司需要保留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如果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将变得更加紧张。为了增强重组绩效，减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2015 年，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及国内房地产经济下滑等原因的综合影响，聚羧酸减水剂市场整体需求放缓，上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放慢，导致垫付的流动资金攀升，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流动资金缺口增加。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① 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增长率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042.40	113,730.78	100,388.81
增长率	-29.62%	13.29%	-

选取报告期内的最高增长率 13.29%作为未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②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 流动资金占用比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比例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当年营业收入

由此计算出公司 2014 年的营运资金占用比例为 53.54%，2015 年的营运资金占用比例为 78.19%。选取两者平均值 65.87%作为预测年度的营运资金占用比例。

④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流动资金缺口 = 2018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2015 年末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⑤ 测算结果

基于以上假设，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实际金额	预计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16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8 年 预计金额	2018 年预计数- 2015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80,042.40	-	90,680.27	102,731.95	116,385.33	36,342.93
应收票据	15,796.49	19.50%	17,684.38	20,034.69	22,697.36	6,900.86
应收账款	34,688.06	36.33%	32,942.98	37,321.20	42,281.30	7,593.24

预付账款	1,977.50	1.98%	1,791.95	2,030.10	2,299.91	322.41
存货	12,818.12	14.34%	13,001.75	14,729.72	16,687.35	3,869.23
经营性应收及存货小计：	65,280.17	72.14%	65,421.06	74,115.71	83,965.91	18,685.74
应付票据	0.00	3.08%	2,790.63	3,161.52	3,581.69	3,581.69
应付账款	1,790.01	2.27%	2,062.95	2,337.12	2,647.73	857.72
预收账款	901.73	0.92%	838.09	949.47	1,075.66	
经营性应付小计：	2,691.74	6.28%	5,691.67	6,448.11	7,305.08	4,613.34
流动资金占用额	62,588.43	65.87%	59,729.39	67,667.61	76,660.83	14,072.4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14,072.40 万元。

由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因此上述测算中不考虑留存收益的相关因素。

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原有客户回款速度未见好转，公司流动资金占用比例将居高不下，流动资金缺口将不断加大。加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需应对并购重组后的聚羧酸产业链的梳理整合，把上市公司现有资源与并购标的有机结合，以期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故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本次交易拟募集 9,500 万元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更加科学、高效地运营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以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布局。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	002440.SZ	闰土股份	20.33	22.23
2	002398.SZ	建研集团	18.65	23.23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	002742.SZ	三圣特材	43.27	52.62
4	600352.SH	浙江龙盛	45.30	46.93
5	拟上市公司	广东红墙	-	29.70
平均值			31.89	34.94
300405.SZ		科隆精化	55.82	54.52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科隆精化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减小财务杠杆以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24,268.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86,241.72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19,000万元，占2016年1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5.29%、流动资产的22.0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和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更加科学、高效地运营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先后完善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当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科隆精化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隆精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保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

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2）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或报销单，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募投项目的完成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九）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6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59,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590,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4-00020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市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与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	10730154500000160	49,747,984.56	活期存款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	800005246601880002	0	活期存款
合计		49,747,984.56	—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08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5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否	13,074.02	13,074.02	13,074.02	2548.38	8,103.87	-4,970.15	61.98	201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是	11,885.00	11,885.00	11,885.00	241.92	11,092.41	-792.59	100.00	2015年8月31日	-388.4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792.59	792.59	792.59	792.5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项目刚完工投产，效益预期将在后期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794.5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第一款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不需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4-00166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科隆精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6,272.87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5,490.88 万元；

②对于“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0,781.99 万元；

注 2：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92.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794.5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 19,988.8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80.01%。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4 年 11-12 月	2015 年度		
1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598.83	-388.44	210.39	否
合计		-	598.83	-388.44	210.39	-

注 1：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开始实现收益。

注 2：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项目刚完工投产，效益预期将在后期显现

4、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998.6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96.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74.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用于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

（十）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24,013.31 万元，其中具有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74.8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可用现金余额为 19,038.51 万元。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56,711.46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较大，且已使用大部分银行授信额度，面临着较大的还款付息压力，仅使用现有的货币资金甚至已不能满足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要求。

因此，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和安排，且可用于为满足日常经营、偿还银行贷款的货币资金尚有较大的资金缺口，货币资金使用情况较为紧张。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

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锁价发行可以降低发行风险

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可以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即确定全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带来的影响，减轻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不确定性，从而降低发行风险；同时，锁价发行减少了发行询价时间，提高发行效率。一旦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对象将按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本次发行锁价期限较长，有利于增强中小股东信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确定的价格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这有助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经营决策的一致性，体现出认购方对上市公司此次增强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产业布局的信心，从而增强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信心，维护上市公司的长期利益。

（3）确定价格方式的发行对象确定，有利于统一上市公司、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的儿子蒲泽一，侄女蒲静依。这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统一起来，进而实现共赢。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蒲泽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之儿子，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承诺：

“1、本人承诺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无股份代持之情形。

2、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4、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若配套融资认购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认购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等方式处理并有权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5、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8,05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6、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差异之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

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67 元/股，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价格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价格为 44.39 元/股，系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现有及潜在争议。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价格为 28.00 元/股，系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确定，亦不存在现有及潜在争议。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蒲泽一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的儿子，蒲泽一与姜艳系天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790,228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49.63%，此次认购配套资金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6%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5%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4,821,428	4,821,428	6.17%
蒲静依			357,142	357,142	0.46%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607,142	1,607,142	2.06%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4%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153,587	78,153,5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234,51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的持股比例为 49.63%。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科隆精化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1.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212.85	-
利润总额	-3,300.36	-70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实现数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8,984.28	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552.91	29.94%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69	31.79%
营业利润	-59.70	202.87	-
利润总额	-60.13	20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05.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5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专注于高铁建设领域的外加剂行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本身，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都将有较高的提升与改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恒泽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 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
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恒泽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360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
6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恒泽建材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电话：0419-5589876 传真：0419-5589837

联系人：王笑衡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2492482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金巍锋、吴雯敏、陈亿、徐鹏飞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